

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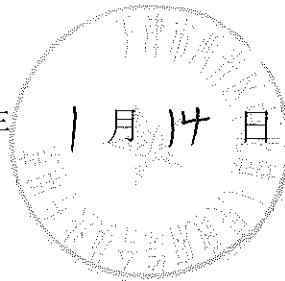
津西中北综执处决字(2026)第 F-001 号

你(单位)于2026年1月6日,在中北镇柳潭路西侧润扬道南侧实施的擅自设置建筑垃圾行为,有视频 照片为证,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,本机关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1项之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(¥3000)的处罚。

你(单位)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,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缴款地址为:中国农业银行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你(单位)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6年 1月14日



(一式三联。第一联存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,第三联交代收银行。)

第一联 存卷